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（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擬請＿＿＿＿＿＿教授擔任本人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入學管道：

□甄試（□甲組／□乙組）

□考試入學（□一般生／□在職生）

□外國學生（□秋季班／□春季班）

□僑生

□陸生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系主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

1. 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系辦公室建檔。
2. 如報到後又決定選擇他校就讀，應立即通知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，以免影響備取生之權益。
3.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非正式報到流程，請依招策中心通知完成報到程序。
4. 需於正取或備取上榜日起一個月內繳交本同意書；如超過規定時間，系上保有分配指導教授之權力。